附件1

**呼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1 | 各乡镇、林场  韩家园林业局 | 1.对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总责。制定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全面组织落实应急响应各项行动措施。  2.对本行动方案的宣传，畅通发布渠道，加大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传达至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污染防治的参与意识。指导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教育工作，督促各学校落实相关应急保护措施。  3.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减排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督促落实工业堆场防尘措施；督促落实建设工地和拆除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落实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道路抛洒滴漏、露天焚烧垃圾秸秆、露天烧烤等行为。 |
| 2 | 县宣传部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新闻发布及宣传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报道工作。  2.负责督导、协调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督导、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4.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县应急局 | 1.在重大污染天气期间发生的灾害或事故，启动救灾救援程序，并对灾害及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负责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和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工作。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县发改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减排实施方案）。  2.负责落实应急响应状态下的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在确保居民水电气暖供应的原则下，协调相关企业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减排目标，最大限度减少发电企业发电量，降低污染物排放。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县工信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2.负责对工业企业进行分类管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落实工业企业减停产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县商务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重污染天气油品使用控制实施方案）。  2.督导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车、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进行督导检查。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县市监局 | 1.负责加强市场监管，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予以严惩。  2.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油品和煤炭质量的监管，严格源头控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导在用燃煤企业落实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工作。  3.协助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  4.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8 | 生态环境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及督导检查实施方案）。  2.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3.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工作。  4.联合县秸秆禁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全县秸秆焚烧进行督导检查。  5.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县公安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禁行限行及烟花爆竹使用控制实施方案）。  2.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限行措施，加大对冒黑烟和高排放车辆管控力度，保障公众出行顺利。  3.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应急管控措施，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  4.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0 | 县气象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预测实施方案）。  2.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调控和效果评估，提出预警建议，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平台。  3.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探索利用技术人工干预重污染天气。  4.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县住建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错峰启炉及烟尘、扬尘控制实施方案）。  2.督导应急响应期间乡镇、林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道路扬尘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3.重污染天气期间负责对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落实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餐饮油烟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县交通运输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烟尘、扬尘控制实施方案）。  2.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3.督导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及所属施工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严禁在县域干线公路用地内露天焚烧。  4.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3 | 县卫生健康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2.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24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4 | 县财政局 | 1.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支持，将突发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工作资金纳入政府预算。  2.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5 | 县教育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实施方案）。  2.组织县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等学校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措施。  3.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  4.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6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县环保局对全县秸秆焚烧进行督导检查。  2.负责监管农业养殖、种植等过程中肥料的使用。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7 | 县自然资源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实施方案）。  2.督导露天矿山、砖瓦窑、砂石场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限（停）产工作的应急响应措施。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8 | 县水务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烟尘、扬尘控制实施方案）。  2.督导全县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扬尘治理和河道岸滩露天焚烧监管。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9 | 县文旅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及宣传实施方案）  2.督导县广播电视台配合宣传部通过电视及广播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以及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宣传工作。  3.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0 | 其他有关单位 |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需要，服从县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